

2023年度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
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宛城、法治宛城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宛城建设、法治宛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

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区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政治安全科、执法监督科、宣传和科技信息科、维稳指导科、综治指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专项行动科、反邪教协调科、法治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4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3.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13.05	总计	62	2,11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3.05	2,1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76	2,0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2.76	2,0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5.06	3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602.90	1,60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3.05	434.25	1,678.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76	375.06	1,667.7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2.76	375.06	1,667.7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5.06	375.06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0	0.00	56.8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602.90	0.00	1,602.9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42.76	2,042.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0	11.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57	41.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	12.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	4.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3.05	2,113.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13.05	总计	64	2,113.05	2,113.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13. 05	434. 25	1, 678.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42. 76	375. 06	1, 667. 7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042. 76	375. 06	1, 667. 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5. 06	375. 06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80	0. 00	56. 80
2013105	专项业务	1, 602. 90	0. 00	1, 602. 9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00	0. 00	8.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 10	0. 00	11.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 10	0. 00	11.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 10	0. 00	11.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57	41. 5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 11	41. 11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67	19. 6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44	21. 44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5	0. 45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5	0. 4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83	12. 8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3	12. 83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83	12. 83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80	4. 8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80	4. 8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80	4. 8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83	30201	办公费	3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9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4	30206	电费	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1.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人员经费合计	354.64					公用经费合计	7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13.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7.25万元，增长46.15%，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纳入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1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3.0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1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25万元，占20.55%；项目支出1,678.80万元，占79.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13.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7.30万元，增长46.16%，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纳入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3.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667.30万元，增长46.16%，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纳入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3.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42.76万元，占96.67%；公共安全（类）支出11.10万元，占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57万元，占1.97%；卫生健康（类）支出12.83万元，占0.61%；住房保障（类）支出4.80万元，占0.2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7.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1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2.1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支出年初无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7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纳入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根据案情确定救助金额，年初无法预测。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5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4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1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费用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招辅警人员数量增加，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79.6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31.82万元，下降28.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宛城区预

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6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1678.8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6个项目，涉及金额1678.8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2023年8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6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1678.80万元，执行率100%。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6个项目，涉及金额1678.80万元。

四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单位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6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巡防队员经费，预算714万元，实际支出714万元，执行率100%，保障了巡防队员的工资、社保、管理服务费用；项目自评得分98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流动性大，思想上不够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人员思想稳定。

（二）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和责任保险经费，预算138.60万元，实际支出138.60万元，执行率100%，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对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危害；项目自评得分97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对登记在公安系统内列管的三级以上人员进行全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努力做到全覆盖。

（三）2023年智安小区建设经费，预算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执行率100%，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项目自评得分96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视频监控探头部分已有损坏；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对损坏部分进行更换维修，以后也将严格要求验收标准。

（四）2023年宛城区检察院办案经费，预算22万元，实际支出22万元，执行率100%，推进了案件办理进度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自评得分98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案件数量多资金分配使用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对案件进行分类管理，资金统一调配使用。

（五）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执行率100%，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实际困难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项目自评得分98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被救助人的情况得到缓解，但不能从根源上解决被造成的伤害；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关注受害人身心情况切实进行帮助。

（六）2023年宛城区公安分局及高铁站公安分局项目经费，预算761.20万元，实际支出761.20万元，执行率100%，保障公安分局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自评得分97分，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个别物品验收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进行维修更换，现已达标，将对工程进行更严格的监督。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选取2023年度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巡防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	714	71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14	714	714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巡防队员的工资、社保、管理服务费，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了全区巡防队员的工资、社保、管理服务费，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5%	100%	20	20	0.00	人员流动性大；下一步将对大 员进行培训保证人员思想稳定。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5%	20	1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和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138.6	138.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38.6	138.6	138.6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对公共安全和 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危害			有效的预防和减少严重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对公共安全和 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5%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预防和减少严重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对公共安全和 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危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5	2	0.00	未对登记在公安系统内列管的三级以上人员进行全覆盖，下一步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努力做到全覆盖。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智安小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2	32	32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保障了社会公共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5%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4%	20	16	0.00	视频监控探头部分已有损坏，下一步将对损坏部分进行更换维修，以后也将严格要求验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检察院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2	22	22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进案件办理进度，维护社会稳定			推进了案件办理进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5%	100%	20	20	0.00	案件数量多资金分配使用不均衡，下一步将对案件进行分类管理，资金统一调配使用。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8%	20	1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案件办理进度，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法检两院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1.1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1.1	11.1	11.1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实际困难，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			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了实际困难，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8%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了案件受害人的实际困难，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6%	5	3	0.00	被救助人的情况得到缓解，但不能从根源上解决被造成的伤害，下一步会持续关注受害人情况切实进行帮助。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宛城区公安分局及高铁东站公安分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阳市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2	761.2	761.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61.2	761.2	761.2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公安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95%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97%	20	17	0.00	有个别物品验收不达标，已进行维修更换，现已达标，下一步将对工程进行更严格的监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5	4	0.00	
总分					100	96		